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拥有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与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电厂相连，供暖季二热公司向沈阳公司采购的热量通过该长输管线完成输送。

2026-2027年供暖期，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海热力”）拟向沈阳公司电厂采购热量用于自身供热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无配套长输接收管线，需借助二热公司的长输管线完成外购热量输送；同时，沈阳公司亦无对应长输接收管线，拟通过二热公司长输管线将自有热量输送至其汽车城隔压站，开展辖区供热。上述三家主体使用二热公司长输管网输送热量，需向二热公司支付热量输送服务费。

2026-2027年供暖期，惠涌公司预计流经二热公司长输管线热量约60万吉焦，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5.65元/吉焦，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沈海热力预计流经二热公司长输管线热量约9万吉焦，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11.08元/吉焦，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万元；沈阳公司预计流经二热公司长输管线热量约140万吉焦，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3.89元/吉焦，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50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1：《关于为惠涌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2：《关于为沈海热力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3：《关于为华润电力沈阳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7,724.08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

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84,665.30万元，净资产13,326.93万元，负债总额71,338.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7.05万元，利润总额-921.24万元，净利润-997.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60,105.49万元，净资产12,451.61万元，负债总额47,653.88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648.03万元，利润总额-853.89万元，净利润-875.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惠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娄弃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352号；股东：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沈阳沈海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40%股权；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供暖、供热、供汽，热力开发，热水销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邓士奎担任沈海热力的董事，沈海热力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沈海热力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担任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海热力资产总额9,355.87万元，净资产2,453.99万元，负债总额6,901.8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17.92万元，利润总额2,961.36万元，净利润2,163.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沈海热力资产总额8,409.19万元，净资产2,539.97万元，负债总额5,869.21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5,526.37万元，利润总额327.95万元，净利润8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沈海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楠；注册资本：106,192万元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虎石台南大街12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2.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阳公司资产总额362,016.07万元，净资产108,390.22万元，负债总额253,625.8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98.55万元，利润总额15,549万元，净利润12,803.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沈阳公司资产总额335,195.93万元，净资产113,725.51万元，负债总额221,470.42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67,074.77万元，利润总额6,678.37万元，净利润4,978.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邓士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沈阳公司的董事，沈阳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沈阳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担任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情形。

4.其他

沈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热量输送服务。惠涌公司、沈海热力向沈阳公司采购热量，沈阳公司输出自有热量，三方均使用二热公司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开展热量输送：

1.惠涌公司：预计输送热量约60万吉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沈海热力：预计输送热量约9万吉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0万元；

3.沈阳公司：预计输送热量约140万吉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输送服务费定价，均以折算二热公司沈海热网零级网热量损失、长输管线折旧、财务成本等实际运行成本为基础，结合管网输送距离，在增加合理利润空间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惠涌公司：确定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5.65元/吉焦；沈海热力：确定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11.08元/吉焦；沈阳公司：确定输送服务费单价不低于3.89元/吉焦。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二热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尚未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待本次交易全部履行完毕相应审议审批程序后，各方再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管网资产，有效利用现有长输管网资源，充分发挥管网设施规模优势，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二热公司通过对外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惠涌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285.4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沈海热力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54.62万元；

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沈阳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2,755.7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资源与管网布局优势，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交易定价结合二热公司提供热量输送服务实际经营成本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